#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建字第378號

抗　告　人
即　上訴人　麒鴻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智凱
相　對　人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蒲少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工程款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日所為106年度建字第37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所為一〇六年度建字第三七八號裁定撤銷。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陸佰柒拾伍元，逾期不繳，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項規定，旨在使為原裁定之法院自我審查，如認抗告有理由者，即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定，俾免訴訟程序之遲滯。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第二審裁判費，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代墊工程款事件，抗告人地址於本案審理中更改為「新北市○○區○○路○○○○○號14樓」，有抗告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見本院卷二第96頁）。嗣本院於108年1月31日就本案本反訴為判決後，抗告人於108年3月5日具狀就本反訴均聲明上訴，本院於108年3月12日裁定命抗告人補繳上訴裁判費，惟該補費裁定就抗告人地

址誤繕為上訴人舊址即「新北市○○區○○○街○號8樓之4」，經該址管理委員會收受，本院乃於108年4月1日以抗告人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上訴為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上訴（下稱系爭裁定）。惟上開補費裁定送達地址既有誤繕，系爭裁定即有違誤，抗告人提起抗告，自屬有據，爰將原裁定撤銷，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限抗告人即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16,675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玉瓊